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再字第50號

再 審 原 告 雷亞遊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鐘志遠

訴訟代理人 許永欽律師

馬碩遠律師

施苡丞律師

再 審 被 告 香港商聯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維辰

再 審 被 告 李克毅

黃麗樺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撤銷股東臨時會決議等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11年7月27日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180號確定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於最高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是否合法，係屬第三審法院應依職權調查裁判之事項，是當事人對最高法院以其上訴為不合法而駁回之裁定聲請再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499條第1項規定，應專屬最高法院管轄。

二、本件再審原告對本院108年度上更一字第49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提起再審之訴，並對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180號確定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聲請再審。查原確

01 定裁定係以再審原告之上訴不合法而駁回其第三審上訴確
02 定，有原確定裁定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57至59頁）。本件
03 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裁定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
04 再審事由，聲請再審，依上說明，應專屬最高法院管轄。從
05 而，再審原告就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本院依職權裁定移送
06 最高法院。至再審原告對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部分，由
07 本院另行裁判，附此敘明。

08 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
10 民事第八庭

11 審判長法 官 邱育佩

12 法 官 譚德周

13 法 官 湯千慧

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 日

18 書記官 陳奕仔